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中南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委托人: 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协议书

经双方友好商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就中山市港口镇中南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进行工程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等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港口镇中南村村庄内部(不含住宅小区、工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错混接改造、路面恢复等。需对该工程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需能通过中山市(镇)发改部门的审批,并获得立项批复。需附上投资估算明细表。

二、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获得主管部门立项批文为最终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配合建设单位取得中山市(镇)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修改完善)、协助委托人申报立项。

三、编制依据

(一)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二) 按中选通知书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 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有效立项批复之日止。

(二) 进度要求: 暂定总工期为20个自然日(不含审查审批时间),具体包括:

1. 合同签订、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全部资料后10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 审核意见出具后10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业主确认后的正式成果。

(三) 成果交付: 规定工作时间节点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可研报告送审稿一式3份,最终正式成果稿一式6份及电子版1套。

(四)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所在片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规与控规);

(2) 项目所在片区的排水及路网规划;

(3) 地形图、相关地勘等基础资料。

委托人应在本项目正式编制前向受托人提供以上技术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3. 其他

无。

(五)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委托人指定 何工 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 受托人指定 黄文华 为受托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对接沟通;

2. 有关技术资料、成果等技术文件的收发;

3. 办理请款、支付等有关业务及申请材料收发;

4. 其它与项目开展有关的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何工, 送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00 号四楼 402 室, 电子邮箱: /, 电话: 0760-88402225。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黄文华, 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羊城创意产业园 3-09A, 电子邮箱: /, 电话: 18928769190。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及取费标准

1. 合同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 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经双方协商, 按以上标准的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费用, 行业调整系数 0.7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计算咨询费用并下浮 40%作为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

改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报告投资估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且不得超过 8 万元。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可研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天内，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准备请款资料后由委托人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100%。上述款项到账时间以委托人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委托人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

2.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开具、提供足额合法之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责任。

六、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2. 按本合同规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款项。

（二）受托人责任

1.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和委托书中的要求进行可研报告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可研报告。

2.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3. 因本项目工程可研报告质量低劣而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满足合同规定的可研报告而造成损失，除由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外，由受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4. 受托人有责任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单位和人员使用。

5. 受托人工作需满足受托人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七、保密条款及新技术成果归属

（一）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除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扩散、转让、复制委托人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受托人所有人员不因人员的流动、更替而免责。

3. 保密期限：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受托人保密内容所列之泄密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新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人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约定，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约定标准及时限完成服务工作，或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应当顺延受托人履约时限。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应该在特殊情况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项目主体变更；
- （2）国家政策变化；
- （3）不可抗力。

2. 委托人提交完整资料，受托人开展工作后发生项目变更的情况：如果没有发生重大的结构布局 and 系统性修改的，因变更修改增加的编制费用不另计算。如发生重大的颠覆性的修改需要增加可研报告编制收费的，双方另行协商。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

合同报酬的千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视受托人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直接损失，如委托是在省中介超市平台发布委托的，则按相应平台管理办法对受托人进行失信处罚。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咨询资质证明

3: 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
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2000MB2E330443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00 号四
楼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电话:

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受托人(盖章):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2288Y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羊
城创意产业园 3-09A

银行账户: 800099958708012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031613

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1195509C(10-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288Y							
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咨询资质证明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288Y

法定代表人： 李坚

技术负责人： 何伟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证书编号： 91440000190322288Y-21ZY21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3: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401190858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委托, 中山市港口镇中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108MB2E33044240111094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服务时限为: 以合同签订时限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港口镇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19日